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民國96年10月22日院教評會初訂及審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20日院教評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98年4月20日院教評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9月2日院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8月15日院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14日院教評會第五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制訂及辦理。

第二條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含技術報告）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含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但不含剛接受尚未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出版公開發行者，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可不需公開發行或出版；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而送審之專門著作所規定之年限，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篇數門檻規定如下：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可合著)，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可合著)，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八篇(可合著)，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九篇(可合著)，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或技術轉移金，其門檻如下：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可合著)，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可合著)，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七篇(可合著)，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

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八篇(可合著)，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

三、上述一至二項論文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

(一)發表於 SCI、SSCI、EI、ABI、TSSCI、THCI 和 A&HCI 與國外專書論文，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國內一般期刊係指本校學報及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

非上述所列 SCI、SSCI 等七類期刊論文及大學學報暨大學校院級學術期刊，若集中發表於同一期刊(於篇數切割後)達三篇(含)以上，可先採計一篇，其餘篇數折半計算。

(二)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

(三)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一篇，每項發明專利可抵二篇，每項新式樣專利可抵半篇。

(四)技術報告一冊得抵一篇，篇數門檻最多採計三篇(由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案衍生者不在此限)，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五)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六)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如下：

1.單一作者篇數不切割；2.通信(訊)作者排名於前三位者等同第一作者；3.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者採計 2/3 篇，排名第二名採計 1/3 篇；4.三人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者採計 1/2 篇，排名第二名者，採計 1/3 篇，排名第三者採計 1/6 篇。本準則之論文篇數最多採計合著前三位為限。

(七)學術專書符合公開發行規定者，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已採計之論文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第三條　本院教師研究獎助論文類別指定之刊物參考標準如表 1：

表 1　本院教師研究獎助論文類別指定之刊物參考標準表

<table>
<tr><th>分　級</th><th colspan="3">參考標準(Guidelines)</th></tr>
<tr><td rowspan="3">第 I 類</td><td rowspan="3">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即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稱之 SCI、SSCI、EI、ABI、TSSCI、THCI 和 A&HCI 正式名單與國外專書論文</td><td>A 級</td><td>Impact factor 1.5 以上</td></tr>
<tr><td>B 級</td><td>Impact factor 0.5～1.5</td></tr>
<tr><td>C 級</td><td>Impact factor 0～0.5</td></tr>
<tr><td>第 II 類</td><td colspan="3">1.非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
2.國內期刊論文
3.國際研討會論文
4.建國科大學報專業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5.大專院校學報及專業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6.國內研討會論文
7.兩岸研討會論文</td></tr>
</table>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送審升等之論文(包括期刊或專書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利件數之統計，依本院之特性指定之刊物、技術報告及專利核准等，規定最低標準如表 2：

表 2 本院教師以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刊件數升等之最低標準

送審升等職級 / 篇、冊、件數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論文著作送審升等	JCR A 級			1	2
	或 JCR B 級	1	1	2	3
	或 JCR C 級	1	3	4	6
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技術報告	1	1	1	1
	及發明專利			1	1
	及新型專利		2	2	4

論文、技術報告、專利等共同作者之切割比例分配比照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辦理。

以論文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1 第 I 類與表 2 論文篇數最低標準；另外需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2 技術報告類冊件數最低標準；另外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冊件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若採用且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技術轉移金標準者，則不受表 2(含上項)門檻之限制。

第五條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議；升等則依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送審升等評分表及評核標準辦理。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